股票代號：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6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行禮如儀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112,820 仟元，營業毛利為 402,389 仟元，本期淨利 121,033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03,031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121,033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03,031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431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76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65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02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33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0	46.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13	17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08	222.88
	速動比率(%)	154.71	209.56
	利息保障倍數	4.45	3.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2.68
	權益報酬率(%)	4.97	3.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2	7.08
	純益率(%)	13.01	9.26
	每股盈餘	0.90	0.71

(三)研究發展狀況：

A. 光碟產業著重將資金運用於設備維護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交期約定為主並積極尋求數位媒體相關業務生產製造的機會。

B. 支持文創產業，投入一部分資金運用於文化創新思維之轉型。目前成功的案例，有美軍俱樂部、美軍宿舍群(計有 2 個區塊共 6 個單位)，已於 109 年底前全數投入經營，該開發案著重在文創創意產業概念之商務(場)經營，公司已將這裡推廣成為北市觀傳網站主要宣傳重點，並結合現有美軍俱樂部串連區域發展，創造區域經濟之綜效與最大化，擴展基地成為台北另一個文創園區，另一個合作專案是北市杭州南路日式歷史建物(錦町)是目前進行的合作專案。

C. 為了滿足園區精釀啤酒的需求，於 106 年完成建造的精釀啤酒廠，產品品質及消費接受度已達量產水準，產品品牌陸續推出已達數種全力文創自有品牌推出及爭取 OEM/ODM 合作模式。

D. 公司再生能源事業，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工程、參與太陽能電廠方案解決自用設備)及建置截止 111 年底已近 400 個案場，經驗分散全台各地，主要是以台灣公有房舍為主要參與對象公司具備分散式電廠專業管理能力，維運已達經濟規模，未來將可依此建構維運網。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6,112,307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889,8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會自一一一年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992,225 元分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及第 13 頁~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612,202 元，自保留盈餘中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11,500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316,648 元、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67,528 元及加上本期淨利 103,031,39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02,708 元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74,61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05,211,185 元，一一一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 72,992,225 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承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201,612,20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11,50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316,648
加：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67,5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031,3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202,7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74,616
可供分配盈餘	305,211,18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72,992,2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218,960

附註：本年度分配的股東紅利優先分派 111 年度之淨利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茲因公司實務需要及條次調整，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茲因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12,820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預錄光碟片及售電收入，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37,915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885千元及新台幣0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82千元及新台幣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邱 琬 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1,338	21	$1,079,73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3,676	3	142,48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6,557	-	5,6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876	-	1,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5,679	3	133,26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236	-	1,78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2,669	-	2,4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6	-	949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75,891	2	87,8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57,936	1	116,2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8,874	30	1,571,819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933	-	13,4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03,939	2	138,18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85,640	3	184,65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06,404	4	200,9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526,808	50	2,582,581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240,212	5	239,56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146,186	3	148,25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4,070	-	37,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2,758	1	23,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七	40,426	1	60,23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39,268	1	41,8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8,644	70	3,670,822	70
1XXX	資產總計		$5,077,518	100	$5,242,6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55,000	1	$6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5及八	9,935	-	19,948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192	-	3,23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6,231	1	63,9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827	-	5,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43,261	3	167,0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2,172	-	2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750	-	2,3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40,009	1	33,6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9及七	44,941	1	95,284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315,177	6	500,585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2,495	13	952,15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355,367	27	1,277,14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79,316	2	62,8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206,649	4	215,29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29	-	16,3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4,940	-	29,6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4,001	33	1,601,240	31
2XXX	負債總計		2,356,496	46	2,553,392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459,845	29	1,459,84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532,017	10	529,308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13	2	63,8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19	1	53,5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640	6	299,164	6
	保留盈餘合計		440,972	9	416,534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	2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21)	(1)	(51,22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336,432	7	334,581	6
3XXX	權益總計		2,721,022	54	2,689,24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77,518	100	$5,242,6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112,820	100	$1,013,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7、六.21、六.22及七	(710,431)	(64)	(666,194)	(66)
5900	營業毛利		402,389	36	347,252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632)	(5)	(67,927)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2,432)	(20)	(163,22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9)	-	(3,9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6)	-	626	-
	營業費用合計		(285,099)	(25)	(234,508)	(23)
6900	營業利益		117,290	11	112,74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六.23、六.2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564	1	2,803	-
7010	其他收入		34,932	3	33,4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0	-	46,075	5
7050	財務成本		(43,828)	(4)	(43,19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154	-	21,2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2	-	60,306	6
7900	稅前淨利		121,322	11	173,05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89)	-	(17,352)	(2)
8200	本期淨利		121,033	11	155,69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47	-	3,9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9	1	(1,4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9	755	-	7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	-	(9,018)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6	58	-	1,8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00	1	(4,0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33	12	$151,665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3,031		$131,88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002		23,816	
			$121,033		$155,6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4,435		$127,84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98		23,824	
			$134,633		$151,665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1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0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313,254	$2,619,210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99	-	(11,29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14	(40,21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590)	-	-	(87,590)	-	(87,5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00	-	-	(590)	-	-	6,410	-	6,41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1	-	-	-	-	-	2,051	-	2,051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31,882	-	-	131,882	23,816	155,698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9	(7,215)	(1,455)	(4,041)	8	(4,0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11	(7,215)	(1,455)	127,841	23,824	151,6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97)	(2,4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182)	-	11,182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9,308	$63,839	$53,531	$299,164	$208	$(51,227)	$2,354,668	$334,581	$2,689,24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9,308	$63,839	$53,531	$299,164	$208	$(51,227)	$2,354,668	$334,581	$2,689,249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74	-	(12,47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590)	-	-	(87,590)	-	(87,59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2)	2,51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78	-	-	368	-	-	3,846	-	3,84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7	-	-	-	-	-	147	-	147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03,031	-	-	103,031	18,002	121,03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7	(231)	7,318	11,404	2,196	13,6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48	(231)	7,318	114,435	20,198	134,63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6)	-	-	-	-	-	(916)	916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263)	(19,2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12	-	(4,312)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32,017	$76,313	$51,019	$313,640	$(23)	$(48,221)	$2,384,590	$336,432	$2,721,0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1,322	$173,05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79	-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201,694	171,64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3)	(13,058)
A20200	攤銷費用	3,026	7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7	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	(6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43,828	43,19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可取得之現金)	-	4,901
A21200	利息收入	(7,564)	(2,8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74)	(120,563)
A21300	股利收入	(922)	(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	37,4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54)	(21,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65	9,6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26	(34,501)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377	2,1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20	15,8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76)	(62,435)
A29901	租賃修改利益	(1,971)	(2,7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281	62,0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201,7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0)	1,2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39)	(1,6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42)	2,7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217	188,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3)	(1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7,402)	(499,46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001	(34,1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71)	(8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843	(52,6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52)	(25,9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4	8,0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90)	(87,59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42)	7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263)	(11,0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732)	19,938	C09900	逾期股利領回	147	2,0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16)	1,8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653)	(637,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741)	7,3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16	(1,4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43)	47,6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02	(354,7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84)	(1,0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736	1,434,51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2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338	$1,079,7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852	390,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49	2,8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999)	(37,0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1)	(3,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431	353,4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08,394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預錄光碟片，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03,961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885千元及新台幣0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82千元及新台幣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邱 琬 茹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4,692	15	$553,1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6,735	2	32,8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	-	8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876	-	1,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03,398	4	98,7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563	-	30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5,389	2	79,0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1,482	-	14,8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135	23	781,11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271	1	49,6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20,630	47	1,346,15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712,114	23	732,16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46,186	5	148,56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7,694	1	20,4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0	-	2,8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8,185	77	2,299,863	75
1XXX	資產總計		$3,053,320	100	$3,080,9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0,000	1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648	-	2,591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1,084	1	40,1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59	-	3,9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82,094	3	107,0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9,645	-	8,5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8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	-	3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4,779	-	13,46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116,640	4	254,88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535	9	440,99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370,000	12	241,64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310	-	3,2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85	-	11,0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4,800	1	29,3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195	13	285,316	10
2XXX	負債總計		668,730	22	726,313	2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459,845	48	1,459,845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32,017	18	529,308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13	2	63,8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19	2	53,5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640	10	299,164	10
	保留盈餘合計		440,972	14	416,534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	2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21)	(2)	(51,227)	(2)
3XXX	權益總計		2,384,590	78	2,354,66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53,320	100	$3,080,9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608,394	100	$622,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3、六.18及七	(474,550)	(78)	(492,693)	(79)
5900	營業毛利		133,844	22	129,410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030)	(10)	(61,759)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38)	(9)	(73,18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2,582)	(19)	(134,93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262	3	(5,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57	-	1,734	-
7010	其他收入		35,078	6	33,66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3)	(2)	5,534	1
7050	財務成本		(8,233)	(1)	(9,51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593	12	108,51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82	15	139,931	21
7900	稅前淨利		111,244	18	134,40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213)	(1)	(2,520)	-
8200	本期淨利		103,031	17	131,88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4	1	3,8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2	-	(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49	1	(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	-	(9,0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1	58	-	1,8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04	2	(4,0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435	19	$127,841	20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1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0		$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99	-	(11,29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14	(40,2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590)	-	-	(87,5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00	-	-	(590)	-	-	6,41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1	-	-	-	-	-	2,051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31,882	-	-	131,882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9	(7,215)	(1,455)	(4,041)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11	(7,215)	(1,455)	127,8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182)	-	11,182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9,308	$63,839	$53,531	$299,164	$208	$(51,227)	$2,354,668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9,308	$63,839	$53,531	$299,164	$208	$(51,227)	$2,354,668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74	-	(12,47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590)	-	-	(87,59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2)	2,51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78	-	-	368	-	-	3,84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7	-	-	-	-	-	147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03,031	-	-	103,031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7	(231)	7,318	11,40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48	(231)	7,318	114,43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6)	-	-	-	-	-	(9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12	-	(4,312)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32,017	$76,313	$51,019	$313,640	$(23)	$(48,221)	$2,384,5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244	$134,4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7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	-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23,443	25,6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	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	(5,3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9
A20900	利息費用	8,233	9,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80)
A21200	利息收入	(2,657)	(1,7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
A21300	股利收入	(31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76	43,9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593)	(108,5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30	39,4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925)	69,8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5,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0)	1,2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000	1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28)	5,1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880)	(334,8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	7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65)	(4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708	(33,9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5)	(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71	2,7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90)	(87,5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	C09900	逾期股利領回	147	2,0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43)	2,5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03)	(525,88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102)	11,8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26)	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422)	(362,0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777)	7,3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114	915,1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08	3,1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692	$553,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690)	5,9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6)	(1,0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33)	134,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5	1,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6)	(9,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	(1,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49)	124,4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原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條次調整
第四條 (原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條次調整
第五條 (原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條次調整
第六條 (原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條次調整
第七條 (原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條次調整
第八條 (原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票，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票，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九條 (原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條 (原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原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原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原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 (原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條次調整

	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 （原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業務需要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	條次調整

之一）	公司經營風險。	公司經營風險。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實務作業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餘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餘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 MEDI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 JE01010 租賃業。
11. C701010 印刷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 飲料店業。
30. F501060 餐館業。
3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票，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額。
2. 彌補虧損。
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5. 其餘如尚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

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垂　景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四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七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制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垂　景 葉　垂　昇 潘　燕　民	32,489,319
董　　事	楊　慰　芬	0
獨立董事	李　靖　文	0
獨立董事	吳　榮　生	0
獨立董事	洪　順　慶	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489,319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759,067 股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力方廣告 設計
02-25176678 印刷